

证券代码：873885

证券简称：国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大庆，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自贡六中，任英语教师；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中挪合资 China Norsk Hydro 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摩士贸易公司广州代表处，任业务发展经理；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原机械工业部东方锅炉厂引进办，任翻译；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福斯特惠勒公司北京代表处，任业务发展高级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比利时西格斯卓越技术公司北京代表处（Seghers Better Technology Beijing Office），任业务发展高级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吉宝西格斯比利时公司北京代表处（Keppel Seghers Beijing Office），任首席代表；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梅凤乔，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法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中心，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大学环境学院，任副教授；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科，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大庆	9	9	0	0	否	7
梅凤乔	9	9	0	0	否	7
顾科	9	9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对《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对《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	同意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意见	
2023年1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

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无开展现场检查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 年，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

2024 年 4 月 26 日